

各項減免資格及需檢附之資料

1. 如果符合減免資格，欲申請相關減免補助，請於新生報到日時繳交相關減免證明，或於新生卓越成長營時補交證明。
2. 註冊費均預設為符合補助資格後已減免之金額，若經查核後未符合資格，將予補收差額。
3. 如減免身分有異動者，請於開學一週內持相關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差額退費。(新增減免身分者，開學後一週內繳交相關證明至註冊組)
4. 減免身分有異動或新增者，若已超過助學補助系統第二梯次送查日期(112/9/18 前)，除下方文件外，另須繳交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申請註冊費減免的同學請於新生報到日，繳交下方相關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112 年低收入戶證明(公所開立之證明，非公文函)
中低收入戶	112 年中低收入戶證明(公所開立之證明，非公文函)
原住民	戶口名簿影本，需顯示原住民族別，郵局存摺影本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撫卹令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	身障手冊或鑑定證明、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如下說明)
身障人士子女	父母之身障手冊、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如下說明)
特殊境遇家庭	縣市政府或公所開立之證明(或核定公文)

全戶戶口名簿：應顯示父、母、學生本人身分證字號，父母不同戶則雙方均須繳納，若監護人只有其中一方，則需顯示詳細記事以判讀監護權歸屬。

學雜費
減免
分機:816